

# 弘光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10550-008

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目的：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活動性質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，特訂定本校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。
- 二、學生所繳交的學生會費。
- 三、學校補助經費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三條 學生會費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由學生會擬定並經學生議會審議後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經費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定之經費補助標準均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活動辦理單位自行籌措，且補助額度須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之標準表如附件。

第五條 申請補助費用卻未辦活動需將補助費用繳回，而實際舉辦活動者需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將經費使用情形提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核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09 月 20 日學生社團月會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學生社團月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學生社團月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8 日學生社團月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課外活動費補助項目之標準表

項次	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（新台幣）	經費來源	備註
1	社團學會老師指導費用	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	學校補助經費	
2	評審費	依本校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給標準辦理	學校補助經費、學生會費	
3	評鑑獎金	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	學校補助經費	
4	活動誤餐費 交通費	誤餐費每人以70元為原則 交通費每人每次200元為原則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、學校補助經費	
5	燈光音響	依申請核定	學校補助經費、學生會費	
6	比賽獎金	全校性團體賽： 第一名：30,000元 第二名：20,000元 第三名：10,000元 第四名：8,000元 佳作：6,000元（佳作以5名為上限，獎金依狀況調整） 個人賽： 第一名：10,000元 第二名：8,000元 第三名：6,000元 佳作：2,000元（佳作以5名為上限，獎金依狀況調整）	學校補助經費、學生會費	1. 左列金額得視學校每學年經費編列及比賽內容、參賽人數等因素而調整。 2. 本補助項目僅適用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
7	全校性、校際性活動	專案申請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	
8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專案申請	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	
9	學校慶典活動	專案申請	學校補助經費	

備註：原則不支應學生因公出差住宿費，另有執行相關計畫之住宿費依其計畫經費規定支應。若有其他需求時得另行上簽，經核定後支給。